

平 心 著

论生产力问题



· 讀 書 · 新 知 三 联 书 店

论生产力问题

平 心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论生产力问题

平心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 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 9 号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31,000 字

1980 年 8 月第 1 版 198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2,000

书号 4002·294 定价 1.00 元



平 心 同 志

目 录

序	匡亚明 (1)
序	
——政治经济学也要研究生生产力	孙治方 (9)
论生产力性质	(23)
论生产力运动和生产关系性质	(36)
再论生产力性质	
——关于生产力的二重性质的初步分析	(49)
关于生产力运动的初步分析	(65)
三论生产力性质	
——关于生产力性质的涵义问题及其它	(82)
关于生产力性质问题的一点答辩	(104)
四论生产力性质	
——给《有关生产力的几个理论问题》的作者 谢昌余先生的一封信	(109)
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五论生产力性质	(130)
阶级社会的劳动人民没有积极性和创造性吗？	
——六论生产力性质和对《怎样理解劳动者的 积极性与创造性》一文的答辩	(155)
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推动和生产力的 相对独立增长	
——七论生产力性质	(170)

略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区别

——八论生产力性质……………(201)

关于生产力性质的几个问题……………(217)

关于生产力二重性问题讨论的重要声明……………(258)

关于生产力二重性等问题的概括说明

——九论生产力性质……………(275)

辩证法可否应用到生产力研究上?

——十论生产力性质……………(292)

后 记…………… 胡 毓 秀(302)

序

匡亚明

目前处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已经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党提出到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是为了妥善处理和解决这个矛盾，就是为了大大发展生产力，大大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是全国人民一致向往的共同目标，也是我国现阶段全国人民的最大政治和政治任务。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行动。理论应该走在行动的前面，指导行动，并研究、剖析和回答行动中提出的新问题。既然目前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就理所当然地向理论战线提出了论证和阐明这个基本矛盾的性质和问题，论证和阐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特别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矛盾的性质和问题（新情况、新问题），它们之间的相互交错、相互冲突、又相互促进的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以及以生产力为一方和以生产关系为另一方的这一基本矛盾的双方各自内部存在的矛盾的性质和问题（新情况、新问题）、它们之间相互交错制约和联系促进（还有促退）的复杂情况，以便大大

增加全国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同志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实际行动中的自觉性，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从而促进四化的速度。但迄今为止，在理论战线上虽然研究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仍不能说已很充分，确实仍须加强，毕竟还是做了不少工作，唯独从事生产力方面问题的研究工作，则做得很少，做得很不够。这种情况不仅国内如此，国外大体上也如此。不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中，用在探讨、研究、阐明生产关系方面的力量和篇幅大大超过用在探讨、研究、阐明生产力方面的力量和篇幅。这是符合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斗争需要的。因为当时的斗争需要，是要求任何地方的共产党人要支持反对现存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每一种革命运动，而“在所有这些运动中（要解决的），最突出的、作为主导问题的，是所有制问题，不管当时所有制发展的程度如何”（见《共产党宣言》第四章英文本，着重点和括弧内夹注是作者加的）。既然生产关系的核心问题是“所有制”问题，而当时每一种革命运动中要解决的“最突出的、作为主导问题的，是所有制问题”，亦即改变生产关系的问题，不言而喻，探讨、研究、阐明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就成为理论工作中的当务之急了。即使如此，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中，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矛盾关系，总是严格遵守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在指明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所具有的强大的反作用的前提下，在根本上，在终极意义上，却始终坚持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起决定作用的主导方面这一显明观点，没有半点含糊之处。例如马克思就曾经这样说过：“在他们生活的社会生产中，人们进入必不可少的、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特定关系，即和他们物质生产力发展的特定阶段相一致的生产关系。……从来没有一种社会秩序在全部生产力在其中尚有发展余地之前会崩溃；也从来没有新的、高一级的生产关系在它们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首先指的是物质生产力——作者）在旧社会本身的胎胞中尚未

成熟之前就会诞生”。(见《马克思 恩格斯文集》两卷本,英文本第一卷 362—363 页)后来斯大林所说的:“生产力不仅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而且也是生产发展中的决定性因素”。“有怎样的生产力,就必然有怎样的生产关系”(见《联共(布)党史》英文本 122—123 页),也就是马克思这里所说的这段话的引申。这些话说明什么呢?说明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对矛盾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生产发展中的决定性因素。

尽管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给我们留下了对生产力问题的精辟的、简要的、方向性的说明,但就这个问题所作的系统的专门论著却是不多的。这不要紧。要求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始人对所有问题、即使是重大问题,都给我们留下应有尽有的论证和说明,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要在实践中不断有所发展、不断加以丰富的。我们不能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现成说明和结论上过日子。我们的责任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导师为榜样,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独立思考、实事求是地去论证和说明他们所没有来得及作详尽论证和说明的问题,实事求是地去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得出新结论。

平心同志在六十年代前后对生产力的探索和研究,就是这样作的结果。平心同志对生产力所作的探索和研究,是很认真的,是很有成效的,是硕果丰满的(包括“十论”在内,长达近二十万言),由于他知识渊博,读起来深感持之有据,言之成理,堪称“一家之言”而无愧。据我所知,如此深入到生产力内在矛盾中去,加以剖析,指出生产力本身具有“二重性”(物质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指出这种“二重性”和生产关系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交叉和制约的关系,指出生产力的辩证特征是既必需与伴随而来的生

产关系具有相一致的规律，又具有自身所特有的运动规律（不然，就不成其为“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了），从而对生产力作了在内容上如此专门丰富，在篇幅上如此系统浩瀚的专题长篇说明的，在国内是迄今独一无二的。在国外，也是不多见的。尽管某些提法可以商榷，可以争鸣，但无论就其整个或主导方面来说，平心同志在生产力问题上所作出的研究成果，都是一个有价值的出色的贡献。

平心同志关于生产力问题的研究文章发表后，曾经在国内引起颇为热烈的争论。有的支持有的部分支持部分反对，有的全盘否定，甚至说他是“犯了严重的方法论上的错误”，说他“武断”，说他犯了雅罗申科用生产力取消生产关系的错误，等等。有争论是好事，争论是推动科学理论不断发展的“必由之径”。但动不动就用“棍子”、“帽子”去打人、压人，或者攻其一点，全盘否定，“以谩骂显示威武，以诽谤炫耀高明”（平心语），那就不利于争论的正常开展。我认为平心同志下面的话是说得很有道理的，他说：“学术讨论是严肃的细致的思想劳动。惟有崇尚事实，坚持真理，诚意助人，虚怀纳善，才有益于学问，有利于争鸣”。这应该是我们在学术讨论、争鸣中认真贯彻的正确态度，科学态度，坚决反对“四人帮”当权时那种张牙舞爪，帽子乱飞，棍子乱打，大兴现代“文字狱”的法西斯学术专横态度。同时，平心同志曾就围绕他对生产力问题的论点展开的争论，提出了十个问题要求回答，原文如下：

“1. 生产力是一种社会力量，是否仅指社会对自然的力量来说，还是指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的力量来说。（请参看本文〔指平心《七论生产力》一文，下同——作者〕第一节）

2. 劳动阶级作为生产力，是否失去社会本质和阶级属性，它们的产生与成长，能不能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分开；不同的阶级参加生产，是否会给生产力带来不同的效率和影响？（请参看本文第一节）

3. 按照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原理分析, 依据马克思主义经典的说法, 能不能否认除生产关系结合生产力以外, 生产力内部还有自己的社会联系? 能不能否认生产力有社会属性? 能不能否认,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互相联系, 而不是单方的片面联系? (请参看本文第三节)

4. 社会劳动力量(包括多种社会联系、社会条件和社会因素)和物质技术条件(以生产工具为主的物质技术装备)的矛盾是否能构成生产力的二重性矛盾? (请参看本文第二节)

5. 生产力在生产关系中能不能相对独立增长? 它的每一次增长, 是否都需要生产关系来推动? (请参看本文第四节)

6. 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是否离开原有的社会生产力基础, 是否需要通过生产力的内部矛盾? (请参看本文第四节)

7.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不是孤立的社会矛盾, 是否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双方内部矛盾相联系? (请参看本文第四节)

8. 说生产力内部矛盾是不是生产增长的唯一原因, 说生产力内部矛盾对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只处于从属地位, 同说生产力内部矛盾决定一切的谬论有什么相似? 生产力内部矛盾对生产力发展是否起一定作用?

9. 党是否只抓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 而不抓生产力? 如果我所说的党在三方面一起抓的看法不错, 何以能证明我忽视生产关系? (请参看本文第四节)

10. 凡是出现在拙文中具体分析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的作用的文辞, 你们何以概不引用? 你们忙于寻文摘句, 断章取义, 曲解经典, 恣意诋毁, 甚至捏造伪证, 栽赃诬陷, 这是不是善意批评? 是不是符合党的百家争鸣政策?”(引平心《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推动和生产力的相对独立增长——七论

生产力性质》)

我认为回答这些问题,弄清楚这些问题,对弄清楚生产力的性质问题是有好处的,对弄清楚平心同志在生产力性质问题上的真实观点也是有好处的,对弄清楚当时由平心同志关于生产力论述所引起的争论的谁是谁非问题,以及推动当前和今后进一步对此问题展开讨论,更是十分必要的。所以特将这些问题引列如上。

猖獗一时的(不,应该说十年的)“四人帮”封建法西斯暴政被彻底摧毁,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以快刀斩乱麻的无产阶级革命气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既解放思想,又实事求是,及时向全党全国提出转移全党工作着重点并争取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安定团结的政治气氛中,正在齐心协力,奔赴“四化”。只有在这个时刻,平心同志关于生产力问题的全部论著,才能以“文集”的形式问世。这是党的百家争鸣政策的又一胜利。希望以平心同志论生产力文集的出版为引子,再一次引起全国理论战线上对生产力问题的既热烈又健康的讨论,通过讨论,进一步揭示出生产力本身的矛盾内容和性质,进一步阐明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特定发展阶段的规律,进一步结合新情况、新问题,在理论上论证和解决成为我国现阶段主要社会矛盾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实质,从而动员全党全国人民更自觉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平心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四人帮”的残酷迫害,诬指为“唯生产力论”的修正主义分子,含冤去世。他的有关生产力的性质的文章,也成了被迫害的罪名之一。虽然十分遗憾和遗恨的是平心同志未能看到他的“文集”的问世,特别是在“文集”出版后即将重新开展的对生产力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中,不能再以他特具的渊博的知识、清醒的头脑、犀利的笔锋来参加,来进一步申述自己的观点,但他的“文集”终于出版,中国理论界一定会给以公正的评

价，发扬其对的、合理的方面，充实、修正其不足的和尚待商榷的方面，这就是平心同志自己提倡的“崇尚事实，坚持真理，诚意助人，虚怀纳善”的治学和论争的态度，这也就是毛泽东同志谆谆教导我们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态度。中国理论界一定会以这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态度，对待平心同志生前在这方面所作的细致的、艰苦的、有成效的“思想劳动”。平心同志，安息吧。

由于自己不是这方面的专家，只能如实地将这个“文集”推荐给读者。至于全面评价，则予岂敢。是为序。

一九七九年九月五日上午在上海

附记：此文是在上海的短暂旅居中匆匆写成的，当时手头只有几本随身携带的英文本马列著作，引证文句只好凭英文本，我想读者认为必要时会查对中文本，我就无须去改动既成“历史事实”了。

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晚校对后记

序

——政治经济学也要研究生产力

孙 冶 方

平心同志《论生产力问题》的文集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令人十分欣慰的事情。

平心同志是为历史学界和经济学界所熟知的一位老战士。《论生产力问题》这本文集主要收编了他一九五九年后半年到一九六〇年底研究生产力理论的文章。众所周知，平心同志为这些文章曾受到过非常不公正的批判。当时，他的文章大部分我是读过的。对他的一些主要观点，如：生产力内部存在着矛盾；生产力发展有它自己的运动规律；生产关系不能超越过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范围来推动生产力前进；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但也要研究生产力等观点，我也是赞同的。但由于那时我忙于别的问题研究，再加上行政工作繁杂，所以对在被批判中孤军奋战的平心同志没有给以声援，现在想起来倒是件憾事。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我们饱尝了林彪、“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而使国民经济临近崩溃的痛苦教训后，重读平心同志的论生产力的文章，感到分外亲切。

平心同志在他《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推动和生产力的相对独立增长》这篇文章中曾经说过，在生产力增长问题的研究中，“一方面，必须反对把生产力看作离开生产关系孤立增长的力量，反对忽视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推动和限制作用的荒谬观点；

另一方面，又必须反对把生产力看作完全依赖于生产关系而没有自己相对独立性的力量，反对生产关系绝对地决定生产力的错误观点。”^①当时实际生活中的主要倾向是什么呢？平心同志明确提出：是把“生产关系绝对化，把生产力简单化，认为生产力始终要依赖生产关系才能增长，生产力不能有任何相对独立的运动。”^②我们现在回头看看当时我国政治、经济以及思想理论界所发生的问题，平心同志说得是完全有理的。

我们是在一个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这是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建国后，党从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正确地制定了一条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③就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来说，毛泽东同志根据总路线的原则规定，曾经有过非常具体的阐述，并作了正确的部署。他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共有时间十八年。我们准备在这个时间内，同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基本上完成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接着，毛泽东同志还指出：“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

① 《学术月刊》1960年第7期第66页。

② 同上。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9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①毛泽东同志多次指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并再三告诫我们:“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他还针对两种错误倾向,警告说:“有人认为过渡时期太长了,发生急躁情绪。这就要犯‘左’倾的错误。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倾的错误。”“走得太快,‘左’了;不走,太右了。要反‘左’反右,逐步过渡,最后全部过渡完。”^②遗憾的是,在实际贯彻过程中,有些同志头脑发热了,急躁情绪产生了。原来预定在十八年内即到1967年基本完成的任务,却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即从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的1955年到1957年初,就用三步并作一步走的快速办法完成了。紧接着又在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把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成了人民公社,小公社并成了大公社,有的地方还搞了“县联社”,认为: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了。想一步登上共产主义的“天堂”。这种孤立地在生产关系上作文章的作法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结果造成了生产力的巨大破坏。与此同时,确实如同平心同志所说的那样,还存在着“把生产力简单化”的倾向,不顾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用群众路线和政治挂帅代替客观规律,乐于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情景,随心所欲地列“纲”,比如:“以钢为纲”,先提出一个钢的高指标,然后以此推算原料、运输、能源等部门的任务,自上而下地压指标,结果弄虚作假成风,不少地区的所谓“大炼钢铁”,实际上是“砸锅炼铁”,不惜把群众做饭的锅砸了回炉来冒充炼铁的指标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4—185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同上书第81、82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